

惠州市民政局文件

惠民发〔2025〕33号

惠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惠州市 2025 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公布 2025 年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32 元/人月，实行城乡一体化。其中，城镇低保人均补差不低于 698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人均补差不低于 528 元/人月。

（二）全市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620 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492 元/人月。

各县（区）现行保障标准高于上述执行标准的，按不低于现行标准执行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